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44号）。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根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4,800万股，发行价格变更为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96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如本次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的假设和前提

(1) 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20.25 万元。假设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存在持平或增长 10%两种变化趋势，即分别为 7,820.25 万元和 8,602.28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 2015 年底净资产和计算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 在预测 2015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外，不考虑 2015 年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4,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0,96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7)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非公开发行前 | 非公开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31,000.00 | 35,800.00 |
| 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 1,705.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0,960.00 |
|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 | 4,800.00 |
| 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月份 | | 2015 年 10 月 |

| | | |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68,701.06 | 68,701.06 |
| 情形 1：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 | | |
| 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7,820.25 | 7,820.25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74,816.31 | 105,776.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0% | 10.17% |
| 情形 2：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0% | | |
| 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8,602.28 | 8,602.28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75,598.34 | 106,558.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2% | 11.13% |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

同时，在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内部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充分确保财务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使公司内部各机构归位尽责，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并定期向投资者公告，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提升未来回报能力：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拉链、精密模具、金属和塑料冲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拉链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品种最多、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专业拉链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将逐步完善营销团队建设和网络布局，强化营销渠道拓展和细分客户市场开拓，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着力提高盈利能力。在保证销售总额有所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和结构优化。同时，公司的研发方向将以整合外部资源为主，着力在一些影响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的关键技术问题上寻求突破，推广新工艺的应用，突破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拓展工作，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节省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并同时影响公司税前利润，直接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